

##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55 号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向深圳市飞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花文化”）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数码”）100%股权、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为 2,200 万元、5,140 万元，飞花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1 月以 60,256 万元、41,000 万元收购了唐人数码和泡椒思志 100% 股权。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唐人数码 100% 股权、泡椒思志 10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300 万元、5,24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方法、重要假设、具体过程、主要参数，以及相关假设、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情况、交易标的经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作价较并购时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告》显示，泡椒思志 100% 股权因涉及诉讼目前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的状态，请结合诉讼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泡椒思志股权被

冻结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你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

3.《公告》显示，本次飞花文化购买交易标的的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景晓东。请说明景晓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司董监高或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的情况。

4. 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16 日